

附件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贵南县化学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包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贵南县化学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包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23万元，资产总额为4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指该项目拟供应商的名称。

3. 供应商或生产商所属行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4MA75A56D79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登记机关: 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4MA75A56D79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农、林、牧、渔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中型企业

623.00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7143364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4MA75A56D79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1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单位名称）的2026年贵南县化学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包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维·苏云金杆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8人，营业收入为25033万元，资产总额为21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噻啉核苷类抗菌素（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6123.89万元，资产总额为510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00亿孢子/克金龟子绿僵菌可分散油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新景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3753万元，资产总额为954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阿维·苏云金杆菌，生产厂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阿维·苏云金杆菌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阿维·苏云金杆菌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阿维·苏云金杆菌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生产厂为远大作物科学（陕西）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嘧啶核苷类抗菌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100亿孢子/克金龟子绿僵菌可分散油悬浮剂，生产厂为广东新景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万象工业园赤城七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100亿孢子/克金龟子绿僵菌可分散油悬浮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100亿孢子/克金龟子绿僵菌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100亿孢子/克金龟子绿僵菌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博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